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本委员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的监督、审核、沟通及协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任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委员会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委员会提交提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八)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九)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十)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十一) 协调管理层、审计监察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十二)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 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五)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察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监察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微信、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

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证券投资部成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微信、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投资部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由证券投资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